

# 竟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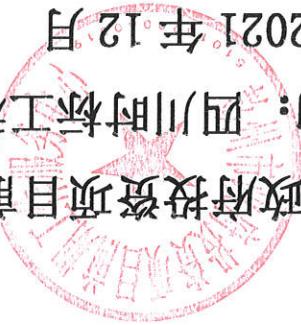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初步勘察采购项目

湘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  
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                              |    |
|-----|------------------------------|----|
| 第一章 | 竟争性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的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 第六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8 |
| 第九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1 |

## 目 录

---

- 采用竟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竟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浦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
- 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对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预算：124万元。（其中：浦江河谷桥梁项目预算金额：59.58万元；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本次竟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加分条件
- 1) 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同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本项目免费索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功能后再登录。

收费标准。 (2)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能作价。

平台一我的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方式及地址：凡有意愿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甲级及以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明晰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企业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登记证》或《四川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登记证》或《四川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表》；  
(若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全  
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公路咨询专业）；工程勘察专业类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  
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

-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域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信息，完成后再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域选择”。
-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 1) 在“政府采购平台大厅”，区域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域，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温馨提示：

ST01E20074262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联系人：徐老师

S01E20074262

通讯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8961833

联系人：吴老师

地址：彭州市天府中路145号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方式

有限公司。

十、磋商地点：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

号1栋1层108号本项目开标室）。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2) 具体根据《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1) 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 本次采购采购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br>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 2  | 采购人   | 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br>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浦江河谷桥梁项目建设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br>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br>磋商文件编号   |
| 5  | 采购项目金额  | 采购预算：124万元。（其中：浦江河谷桥梁项目预算金额：59.58万元；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金额：64.42万元）<br>（实质性要求）   |
| 6  | 磋商文件编制  | 由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和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br>最高限价  |
| 7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24万元。（其中：浦江河谷桥梁项目预算金额：59.58万元；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金额：64.42万元）<br>（实质性要求）   |
| 8  | 采购方式  | 竟争性磋商<br>综合评分法   |
| 9  | 评审方法  | 是<br>本项目是否专门   |
| 10 | 面向中小企业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r>二、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三、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r>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br>件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br>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br>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br>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br>除和失信企业报<br>价加成或者扣分<br>(实质性要求) |
| 11 | 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br>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r>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br>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实质性要求）  |

## 第二章 供应链管理概论

第二章 供应链管理

|    |                                     |  |
|----|-------------------------------------|--|
|    |                                     | 二、失信企业   |
| 12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川发改公〔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的公告》（川发改公〔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br>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参加；<br>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法律规定，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各分包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法律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分包人职责。  |
| 14 | 低于成本价投标<br>（实质性要求）<br>不正当竟争预防<br>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综合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在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当书面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r>供应商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拒绝或者变更比价情况说明等专业实施意见、供应商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说明等书面说明提供其响应文件审查评价。供应商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r>供应商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5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及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部分。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0 | 报价方式                                | 采用肯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费、成本费、税金、利润等）  |

|    |                     |  |   |  |    |
|----|---------------------|--|---|--|----|
|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限   | (3) 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概念设计；<br>(2) 初步勘察：合同生效的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br>(6)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成图审工作。                           | 质量要求、验收<br>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br>设计文件：<br>(4) 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br>(5) 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br>(6)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成图审工作。 | 22 |
| 21 | 服务地点及服务             | 成果：  | 成果；<br>(3) 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概念设计；<br>(2) 初步勘察：合同生效的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勘；<br>可研编制工作，并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br>服务期限：(1) 可研：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br>服务地点及服务 | 设计文件：<br>(4) 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br>(5) 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br>(6)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成图审工作。                                | 22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br>本”字样。   | 响应文件的装订<br>标注<br>封注  | 26 |
| 24 | 签字盖章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 供应商必须按照供应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br>。   | 响应文件封面的<br>标注<br>封注  | 25 |
| 25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br>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br>本”字样。   | 响应文件封面的<br>标注<br>封注  | 26 |
| 26 | 响应文件封面的<br>标注<br>封注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 采购项目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br>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br>本”字样。   | 响应文件封面的<br>标注<br>封注  | 27 |
| 27 | 响应文件外层密<br>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供应商名称和文件地<br>点  | 递交响应文件地<br>点   | 28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地<br>点        | 四川省中标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 199 号 1<br>栋 108 号本项目开标室）。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磋商时间及地<br>点  | 29 |
| 29 | 磋商时间及地<br>点         | 栋 1 号本项目开标室）。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磋商保证金  | 30 |
| 3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 31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工作咨询   | 32 |
| 32 | 工作咨询                |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33 |
| 3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通知书领取有效身<br>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br>成交通知书。 | 地址：四川省中标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 119<br>号 1 栋 101 号）。   | 供应商询问、质<br>疑   | 34 |
| 34 | 供应商询问、质<br>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省中标公司负责答复。  | 联系电话：028-88503579<br>联系人：徐老师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35 | 供应商投诉<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政府采购合同<br>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节能、环保及无害化<br>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 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融资渠道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部分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征集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部分分行营业管理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监管局、融资信用信息征集办法。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征集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部分分行营业管理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br>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br>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府采购”银行 | 申请政府采购具具体流程请查看<br>及其实物，商品（成交）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府采购”银行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监管局、融资信用信息征集办法。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征集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部分分行营业管理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br>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br>申请政府采购具具体流程请查看 |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低于价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款单位：四川卧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1252 8966 8554<br>开户银行：中行彭州支行<br>39 |
|----|---|--|---|--|--|--|--|---|--|---|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项目管理）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 在不使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使用记录）。

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在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3.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国务院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银行确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

-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响应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供应商。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中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 2. 采购主体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 1. 适用范围

## 二、总则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证金 (如有) 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单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成员指响应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响应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公开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对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对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货物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同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视同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货物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无效处理。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同一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者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董事、监事;
- 应当回避: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制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开发)。

9.2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知识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 6. 联合体竟争性磋商

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被申请人答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导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是指导采购人及其负责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配偶关系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澄清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过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9)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 评审方法；

(7)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及其它商务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供应商磋商须知；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必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三、磋商文件

相关费用。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其对其实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其对其实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书面提出，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答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会的，视同放弃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资格。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答会后，将根据考察情况或者答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但也不会因此限制供应商参加磋商文件或者答会的资格。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译错解，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表”（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表”。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6.1 报价部分**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9)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我方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2  
 (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联合体协议书；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  
 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一览表；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技术人员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服务方案：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16.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 响应文件电子档制作参考: 将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PDF完整版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署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逐页编写序号。
-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
-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 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磨圆前不得启封。
- 18.3 每件密封包装上注明“于2021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 18.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单独装在密封袋内, 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8.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错投前标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损失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 19.2 出现“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须知中第 11.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才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如应该按規定方式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

##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 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报价函、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代理机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 价。
-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
-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 2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
24. 报价要求

- 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揽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
- 本次竟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
23. 项目承包
- 报价。

-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的要求进行
22. 报价

## 五、报价要求

- 2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法律责任。
- 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更正，再行修正。

- 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

(1) 发现或亥候进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方的;

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或亥候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

予提出的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亥候进供应商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亥候进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亥候进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亥候进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推荐的成

亥候进供应商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推荐的成亥候进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亥候进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事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七、评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有效。

27.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

27. 最终报价

售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有效的；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单独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方可进行拆封。

26.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 33. 签订合同

## 九、合同事项

履行采购活动。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

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制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

性。

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布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

### 31. 成交结果

劝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0. 行贿犯，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

30.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

30.2 采购人提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

30.3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

30.4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认定成交无效。

30.5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

30.6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信誉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本采购项目严禁或交供应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

###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规定的政策扶持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在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  
3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主要合同义务。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分  
包项目的技木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  
34.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  
件中事前载明。

### 34.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或交通知识书上的编号执行。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  
用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  
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系统已完成人脸识别，由本人审核或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记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  
注：成交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平台上自行按照规定办理采购CA证书注册登记后尽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 预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以外。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至（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0. 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以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间或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十、磋商纪律要求

- 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  
质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 化导致不适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  
法律法规规定的变 化。本章规定的内 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项 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

## 十二、其他

-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情形之一的，同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抱怨有关部门的监管部门或者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明确认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登记表》或《四川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外建筑业服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登记表》；  
2、企业在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登记表》或《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信息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信息登记表》或《四川省外勘察、设计入川信息登记证》；

(若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公路咨询专业)；工程勘察专业类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全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处罚期限内)；

(http://www.ccgdp-sichuan.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公告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  
4、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③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函或 2020 年度出具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个自然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它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它供应商在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从侧面复印件)。

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2. 指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指定代表人与填写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没完待人接物的基本原则：（决定代表人不参与具体问题）

次日午後二時頃到着

空间，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周期从设计、施工到交付，期间提供

需特别召见大使就合作技术问题进行磋商，阐明联合国安理会有关机构的立场。《联合国宪章》

王昌龄[领]硕友的公馆行业(公馆)专业串联及以玉贤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

信息录入表》或《回执单》(见外建办业人)信息电子登记表》; (提供网页截图)

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2、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公路咨询专业）；

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1、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公路管理机构；

中華書局影印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

第2章

間聯合体存放在小尾信用记录。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

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录并保存使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模式目标，同时采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禁止在禁鸣区域内鸣喇叭（外置汽车规定的时限和地域范围）。（提供法律法规）

(http://www.csieh-sichuan.gov.cn) 政府采购信息网是经四川省财政厅批准设立的唯一一家省级政府采购信息网。

-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以提供，且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时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伪，确保供应商诚信承诺。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指供应商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 1、白鹿社区至上海道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及概算，本项目为1个包，具体各子项工程建设计划及建设内容如下：
- 1、浦江河谷桥梁项目：浦江河谷一号桥；桥梁北侧接浦江路，南侧接市政道路及规划滨江路，桥梁段长度160m，桥梁宽度23.5m，建安费大约为3348万元；
  - 2、白鹿社区至上海道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桥梁东侧接浦江路，西侧接市政道路23.5m，建安费大约为26976万元；浦江河谷三号桥：桥梁东侧接浦江路，西侧接市政道路及规划滨江路，桥梁段长度390m，桥梁宽度23.5m，建安费大约为10948万元。
  - 2、白鹿社区至上海道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白鹿社区至上海道道路新建及改建道路总长约8.6km。其中建设新道路线全长约为5.65km（新建段2.2km，改建段3.45km），上书院原有机动车道路2.95km需要改造。
  - 3、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经主管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完成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海道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及方案设计、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
- (1) 概念性方案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该片区现状交通分析；
  - ②该片区近、远期交通量预测；
  - ③桥位选址论证；
  - ④桥梁功能及规模论证；
  - ⑤桥梁论证；
  - ⑥桥梁推荐方案及比选方案效果图；
  - ⑦桥梁布置图（总平面图、桥梁立面图、标准横断面图）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定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概述
  - 1.2 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
- 2、具体成果要求

3、场地岩土工程地质条件  
2、地形图  
1、工程概况、技术标准、勘察方法及工作量  
(3) 初步勘察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7 报告估算文件  
2.26 施工材料场调查表  
2.25 施工电力、电信设施表  
2.24 施工建筑物数量表  
2.23 公路用地表  
2.22 涵洞数量表  
2.21 施工布置图  
2.20 施工工程数量表  
2.19 路基防护工程数量表  
2.18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数量表  
2.17 路面结构方案图  
2.16 路面工程数量表  
2.15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2.14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  
2.13 特殊路基处理数量表  
2.12 地质地段表  
2.11 区域工程地质图  
2.10 区域地质烈度分布图  
2.9 区域主要水系图  
2.8 相关城镇规划图  
2.7 综合交通规划图  
2.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2.5 路线纵断面图  
2.4 路线平面图  
2.3 推荐方案路线平面缩略图  
2.2 路线方案比较图  
2.1 地理位置图  
2. 地形图

1.14 问题及建议

1.13 风险分析

1.12 社会评价价

1.11 节能评价

1.10 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1.9 土地利用评价价

1.8 实施方案

1.7 经济评价

1.6 报告估算及资金筹措

1.5 建设方案

1.4 技术标准

1.3 交通量分析与预测

2. 第一章 总体设计说明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总体设计说明

(5) 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26 交通标志以及标志标牌大样图等  
2.25 施工和施工工程数量表  
2.24 施工平面布置图  
2.23 施工摊铺断面图  
2.22 施工一般构造图  
2.21 施工一般构造图  
2.20 施工单位坐标图  
2.19 施工布置图  
2.18 施工平面布置图  
2.17 大、中桥设计图  
2.16 施工表  
2.15 以及其他相关工程数量表  
2.14 路面结构图  
2.13 路基排水设计图  
2.12 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图  
2.11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  
2.10 特殊路基设计图  
2.9 低填浅挖路基处理设计图  
2.8 公路用地图  
2.7 纵坡、竖曲线表  
2.6 直线、曲线及转角表  
2.5 路基摊铺断面图  
2.4 路线平面图  
2.3 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  
2.1 路线平、纵面缩图  
2. 图纸  
1. 设计说明

(4) 方案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④ 岩土测试报告  
⑤ 水质分析报告  
⑥ 现场岩石照片  
③ 钻孔柱状图  
② 工程地质剖面图  
① 施工点平面布置图  
5、路基基础方案分析初步评价  
4、岩土工程特性分析初步评价

- 2.3 路线平纵综合图
-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标表
- 2.5 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
- 3.1 公路路线平面图
- 3.2 路线纵断面图
- 3.3 第二篇路线
- 3.4 纵坡、曲线及转角表
- 3.5 公路用地表
- 3.6 公路用地图
- 3.7 路侧树木、青苗数量表
- 3.8 技术建筑物表
- 3.9 技术电力、通讯及其他管线设施表
- 3.10 不良地质地段表
- 3.11 交通安全设施
- 3.12 安全设施工程数量汇总表
- 3.13 交通安全平面设计图
- 3.14 标志设置一览表
- 3.15 标线设置一览表
- 3.16 护栏设置一览表
- 3.17 隔离栅设置一览表
- 3.18 护栏设计图
- 3.19 防落物网设置一览表
- 3.20 诱导标设置一览表
- 3.21 标志构造设置设计图
- 4.1 第三篇路基、路面
- 4.2一般路基设计图
- 4.3 低填浅挖路基设置工程数量表
- 4.4 低填浅挖路基设置设计图
- 4.5 护头路基设置工程数量表
- 4.6 护头路基设置设计图
- 4.7 防坡路堤或填挖交界处理工程数量表
- 4.8 防坡路堤或填挖交界处理工程设置设计图
- 4.9 特殊路基设置工程数量表
- 4.10 特殊路基处理设计图
- 4.11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
- 4.12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数量表
- 4.13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设计图
- 4.14 路基防护工程数量表
- 4.15 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图
- 4.16 路面工程数量表
- 4.17 路面结构设计图
- 4.18 清除表土、填前夯实工程数量表
- 4.19 新旧路基衔接工程质量表

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1) 可研：合同生效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并同时积极配合甲方

1、服务期限：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注：以上成果资料均需提供一套电子版或纸质。

(6) 算法编制；

9.6 公路临时占地图

9.5 临时交通工程一览表

9.4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图

9.3 其他临时工程一览表

9.2 工程概略进度图

9.1 施工组织设计

9. 第十篇施工方案

8.1 沿线筑路材料供应示意图

8. 第九篇筑路材料

7.4 施工场处理设计图

7.3 边坡绿化设计断面图

7.2 项目植物配置表

7.1 绿化景观工程数量表

7. 第六篇环境保护

6.2 路线交叉平面布置图

6.1 平面交叉设计及工程数量一览表

6. 第五篇路线交叉

5.17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设计图

5.16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计图

5.15 涵洞布设一览表

5.14 伸缩缝构造图

5.13 桥面现浇层钢筋构造图

5.12 桥台锥坡示意图

5.11 梁体预应力钢束布置图

5.10 梁体一般构造图

5.9 扇形横断面图

5.8 桥台一般构造图

5.7 桥墩一般构造图

5.6 桥型布置图

5.5 桥位布置图

5.4 桥型布置图

5.3 桥位平面布置图

5.2 桥梁数量表

5.1 桥表

5. 第四篇桥梁工程设计图

4.20 新旧路基衔接工程设计图

- (2) 初步勘察：合同生效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3) 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  
 (4) 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5) 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6) 工程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2、报价方式：采用肯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费、成本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按照各子项完成情况逐单结算）：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方式  
 以通过可研评审后的总投资，按扣除地拆迁费后的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建设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283号）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的价款为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  
 3.2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结算方式  
 以通过概算评审后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含暂列金）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的价款作为本合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结算价。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  
 大于合同暂定总价，据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3.3 概念性方案设计结算方式：以磋商最终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4 初步勘察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通过现场双方确定的工作内容，结合磋商最终报价的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中选价及合同约定的暂定价。
- 4、支付方式  
 概念性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   |   |   |
|---|---|---|
| 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支付金额的预计定金额的 30%。                              |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支付金额的预计定金额的 30%。                              |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                                  |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                                  | 第二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支付方式：          |
|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甲方验收收核定待会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甲方验收收核定待会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甲方验收收核定待会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初步设计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初步设计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初步设计支付方式：                    |
|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彭州市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彭州市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彭州市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的剩余部分。           |
|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编制完整的可研报告（送审版）递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编制完整的可研报告（送审版）递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编制完整的可研报告（送审版）递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可研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可研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可研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方式：                   |
| 第四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概念性方案移交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第四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概念性方案移交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第四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概念性方案移交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 第三次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第三次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第三次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性方案设计文本后，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性方案设计文本后，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性方案设计文本后，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 10%。 |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概念性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概念性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概念性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

- 约的设计费定合同金额的 30%。
- 第四次支付：设计核算经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根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核算）结算方式计算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核算）最终结算价，向乙方支付至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核算）最终结算价的 90%。
- 第五次支付：乙方协助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会期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因此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时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成果质量标准
- 注：1.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规定该格式作为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了备注栏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栏中的要求）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以填写，但应当在证明。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 一、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其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项目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会法定代表人负责本磋商项目文件编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磋商时适用，非联合体磋商时不需填写。如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

磋商，删除“一、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变为“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等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会法定代表人负责本磋商项目文件编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_\_\_\_\_（其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项目名称）的牵头人。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及其它商务要求”中规定的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本  
请，本 \_\_\_\_\_ (供应商名称) 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磋商邀  
致：四川目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有成员均应具有)。

川省住建厅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

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所需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须导致因需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注:1、供应商应准确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备注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br>营业执照号<br>注册资本金<br>注册资金<br>开户银行<br>联系方式<br>技术职称<br>姓名<br>性别<br>职务<br>成立时间<br>员工总人数:<br>其中<br>项目经理<br>高级职称人员<br>中级职称人员<br>初级职称人员<br>技工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技工     |

### 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注：（1）非联合体与磋商通用；  
 （2）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通用；  
 （3）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提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  
 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致：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致：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二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的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的 \_\_\_\_\_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二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成员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我项目管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联合体与磋商适用；  
 (2) 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3)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5) 授权书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函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特此证明。

姓名：\_\_\_\_\_ 姓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

经营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全权负责。

八、本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纠纷由本单位负责的、合法的。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典型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以求荣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致：四川卧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六、承诺函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大企业的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删除“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九、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变为“八、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其他的依次类推。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

注册商标的货物)。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素，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九、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传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8.若我方中选，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加数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 1 份。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同意对我方可能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格。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根据磋商进程，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服务的价

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 “ \_\_\_\_\_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

四川目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报价函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磋商首轮报价         | 备注            |
|----|-------------------------|--|----------------|---------------|
| 1  | 浙江河谷桥<br>梁项目            | 概念性方案设计最高限价：59.58万元；   | 概念性方案设计首轮报价：元； |               |
| 2  | 白鹿社区至<br>上书院道路<br>建设项 目 | ① 可行性研究报告首轮报价：4.1万元；<br>② 初步勘察首轮报价：元/公里，合<br>里数暂定为8.6公里)；<br>③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首轮<br>报价：元；<br>④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高限价：<br>46.77万元；<br>⑤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高限价：<br>46.77万元； | 合计：(元)         | 首轮总价：元 (大写：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裏) (裏) 裏面的裏：

2. 告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幅寫米題項目圖案。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的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按照项目服  
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满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函数表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①需提供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任一方法均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四、供应用美以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在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类需提供具有网截图；  
②人员不重複计分；  
③以上人员需提供在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类需提供具有网截图；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  
六、服务体系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行格式化)

(如适用)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认收，并将此表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终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 八、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最终分项报价、最终总价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最终报价   | 备注     |
|----|---------------------------------|--|--|--------|
| 1  | 镇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 | 概念性方案设计最高限价：59.58万元；   | 概念性方案设计最高限价：59.58万元；   | 项目     |
| 2  | 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                | ① 可行性研究最高限价：4.1万元；<br>② 初步勘察最高限价：13.55万元；(勘察公里数暂定8.6公里)<br>③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高限价：46.77万元； | 可行性研究最高限价：4.1万元/公里，合计：元；<br>初步勘察最高限价：元/公里，合计：元；<br>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镇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建设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5.4. 咨询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代理机构递送联系方式。

5.3. 阐述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  
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该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

答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某项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如有）是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如有）；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评审标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待所有的供应商。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

1、评审原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则。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

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7、磋商组织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  
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 二、评审程序

作无效处理。

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在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将响应文件

注：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供应商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或者变更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事项详细陈述。

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现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  
财务会汁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要业务成本(应根  
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  
5.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7.2.3 根据需方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方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7.2.4 挑选或委派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5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8、评审程序
-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填写评审单。
- 8.1.2 磋商小组在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主要内容包括采购文件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限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限制采购相关规定；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为评分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8.4.5 确认过程中，确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确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确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确认文件变动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加盖公章。

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对提高文件制作的实用性起辅助作用的小组成员，填写小组成员认同度评价表

答，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8.4.2 每张课件开始前，预留小组应根据课件文件的响应，共结合各组成员的响应完成。

組可以根據靈異情況調整靈異範圍。

## 8.4.1 确定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融资，给予所有参与者更多的供应商选择机会。确定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确定过程中，确定小组

8.4 瑞商。

公書（財政部另有規定的除外）。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应向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2.4 装购人或售米购代理机构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

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3 疑问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发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将被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2 等效性审查。

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暂停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中止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

(7) 媒體文件有違反國家其他有關規制性規定的情形。

-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  
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8.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和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  
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  
后报价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  
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是供应  
者代理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  
者代理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负责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确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总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共修改单价。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8.6 比较与评价。由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成交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或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矛盾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或等候供应商应答，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见等：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

况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以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3) 增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名单；

(1) 谈判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8.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或等候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員数量不足的；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8.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或评审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评审结果要求继续组织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 9.3.2 総合評分明細表

9.3.1 総合評分明細表的制定以科學合理、降低磋商小組自由裁量權為原則。

### 9.3 総合評分明細表

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9.2 磋商小組成員應當根據自身專業情況對每個有效供應商的响应文件進行獨立評

9.1 本次總合評分的因素是：詳見總合評分明細表。

### 9. 総合評分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取部分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在采購過程中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或者報價未超過采購預算的供應商不足3家的。(財

(三) 諸《政府采購競爭性磋商采購方式管理暫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規定的情

(二) 出現影響采購公正的違法、違規行為的；

(一) 因情況變化，不再符合規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購方式適用情形的；

項目終止公告並說明原因，重新開展采購活動；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購人或者采購代理機構應當終止競爭性磋商采購活動，發佈

8.15 終止磋商采購活動。

公章。

面的澄清、說明或者更正應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者加蓋

8.14.2 磋商小組要求供應商澄清、說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供應

或者改變响应文件的實質性內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說明或者更正。供應商的澄清、說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範圍

應當對响应文件中含義不清晰、同類問題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顯文字和計算錯誤的內容等

8.14.1 磋商小組在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進行審查時，可以要求供

8.14 提應商澄清、說明

當中予以反映。

的磋商小組成員認為認定過程和結果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磋商文件規定的，應當在磋商報

規定存在爭議的，應當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處理，但不違背磋商文件規定。有不同意見

8.13 磋商異議處理規則。在磋商過程中，磋商小組成員對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報告。

情況。磋商小組成員拒絕在報告上簽字又不書面說明其不同意見和理由的，視為同意磋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10%                  | 1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0% × 100 分。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p>   |
| 2  | 履约能力<br>人员<br>配备<br>42% | 30 分 | <p>一、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得 2 分，具有路桥勘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二、勘察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得 2 分，具有地质勘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三、设计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得 2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得 2 分。</p> <p>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类需提供官网截图；②人员不重复计分；③以上人员须提供在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类需提供官网截图；④以上传复印件不可。⑤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一个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一个桥梁勘察设计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

注：1. 按单时，评单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及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成交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且最高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为且最低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为且相同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名称字母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为且相同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名称字母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为且相同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名称字母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为且相同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名称字母顺序推荐。
- 10.1.1.1. 澄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1.2. 听取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1.3. 收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对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磋商小组成员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1.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谨守评审工作纪律；  
1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申请进行独立评审；

报徵納。

13.9 深审委员会成员按预定频次深审财务报告，深审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  
13.10 深审委员会成员按预定频次深审财务报告，深审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

前半部分是序言。

和小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业务关系单位

13.6 聘从评审现场采场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不得向外部透露评审内容。

1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  
目的中指明可以向第三方泄露外，不得把泄密到自己的计算机系统予以删除。

13. 对于审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暗示鉴定人作出倾向性鉴定意见，不得授意鉴定人修改或细化采信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得询问采信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调评分，不得违反规定应向主审法官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信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调评分，不得违反规定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2 拯救申請前，應當將通用工具或者相關電子設備交由采購組織單位統一保管。  
13.3 拯救申請過程中，不得與外界聯繫，因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确实需要與外界聯繫的，

13.1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与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2. 检举人、被检举人以及单方面的其他人为。  
13.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提升电气工作水平进行的，停止供电并间未测人或有米测化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2.6 及时间期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通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用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限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1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表述，或向评审专家透露评审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 建設工程設計合同

第九章 政府采購合同(草案)

资质等级:

承揽方:

委托方:

工程地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 1.2 项目阶段：
- 1.3 项目地点：
- 1.4 项目建设规模：
- 项目内容包括：\_\_\_\_\_。
- ### 第二条 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 3.1 可研、初步勘察、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规定和要求，可研、初步勘察、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
- 3.2 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 （1）可研报告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2）初步勘察报告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3）概念性方案设计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4）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1）可研：合同生效的\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并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
- （1）可研：合同生效的\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共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
- （2）初步勘察：合同生效的\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勘成果；
- （3）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
- （4）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 3.3 服务期限

- （1）可研：合同生效的\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共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
- （2）初步勘察报告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3）概念性方案设计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4）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书面成果资料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 第三条 服务成果内容与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包括：\_\_\_\_\_。

### 第二条 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_\_\_\_\_。

### 1.4 项目建设规模：

1.3 项目地点：

1.2 项目阶段：

1.1 项目名称：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大于合同暂定总价， 则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价款作为本合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

**委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监与行业发展司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以通过概算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监与行业发展司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的价款作为本合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结算方式**

**总价格支付。**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可行性和研究报批报告合同结算金额。**

**本合同可行性和研究报批报告合同结算金额=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的价款作为本合同可行性和研究报批报告合同结算金额。**

**以通过可研评审后的总投资， 在扣除征地拆迁费后的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規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 可行性和研究报批报告合同结算金额=本合同可行性和研究报批报告合同结算金额。**

**可行性和研究报批报告合同结算方式**

**4.2 结算方式（按照各子项完成情况单独立核算）：**

**经结算价及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照以下结算方式进行确定。**

**其中，可研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_元，概念性方案设计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_元，方案及初 步设计（含概算）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_元，勘察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_元。各单项最 终结算价及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照以下结算方式进行确定。**

**4.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

####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维修改工作，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7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1）乙方提供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2）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可研、勘察、设计）进行修改调整；（3）乙方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甲方审核后，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需在6小时内响应，并48小时内赶到甲方单位进行沟 通修改工作， 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7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6）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時間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5）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一个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3.4 服务要求**



合理使用。

8.2 根据本合同的規定向甲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用，並有權在本項目管理範圍內管理及  
量負責。

8.1 對本合同規定的委託服務範圍內的項目享有的管理權及服務義務，並對其成績的質

### 第八條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7.4 國家法律、法規所規定由甲方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其它義務。

7.3 根據本合同規定，按時間乙方支應付服務費用。

7.2 負責檢查監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實施及制度的執行情況。

書，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定期核對乙方提供的服務所配置的人員數量。對甲方認為不合理的部分有權下達整改通知書，並責令其修改。有權

### 第七條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其它權益。若因此產生糾紛，致使甲方遭受損失的，一切損失均由乙方承擔。

乙方保證其提交甲方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服務成果沒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

### 第六條 無產權歸集款

本項目方案設計等成果歸甲方所有，知識產權歸甲方所有。

### 第五條 知識產權

順延乙方按本合同約定時間提交成果的時間。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應提交等額合規稅票，否則甲方付款時間順延，且不因此

累設計及初步設計（含概算）最終結算價的罰金需向甲方。

第五次支付：乙方協助完成本項目施工圖設計並通過圖紙串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方

初步設計（含概算）最終結算價的 90%。

算）結算方式計算方案設計及初步設計（含概算）最終結算價，向乙方支付至方案設計及

第四次支付：設計核算經評審取得意見后，甲方根據方案設計及初步設計（含概

約的設計費定合同金額的 30%。

第三次支付：初步設計成果資料通過相關業主管部門串查並取得串查意見后支付額

約的設計費定合同金額的 30%。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方案設計并通过相關業主管部門串查並取得串查意見后支付額

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額約的設計費定合同金額的 10%。

第一次支付：合同簽訂并開展設計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見出具中小微企業證明材

- 8.3 及时间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4 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10.1 在合同期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1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1.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1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签署之日即生效。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签署之日即起效。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如因设计内容变更造成合同金额有较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帐号： |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的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